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耕坊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彥宏

訴訟代理人 劉芷妘

鄭文華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3年11月28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陳冠廷
08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號碼	備考
1	陳志欣	耕坊行 股份有 限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	705062791	238,146元	113年8月 31日	4465052	